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62號

原告 吳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怡潔

被告 沈昱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3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黃傳堯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